

環球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辦法

第3次教務會議(89.05)通過
第27次教務會議(96.10)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3次教務會議(103.01)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休學權益，依本校學則，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故須附書面證明、已註冊學生須加附導師及輔導記錄)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至教務單位辦理休學申請手續。
- 第三條 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或經教務單位初審符合休學條件者，應持休學申請單，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後，按照申請單中各欄順序至各單位辦理休學離校手續，經核准後繳回學生證。
- 第四條 學生休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得將休學申請單連同二吋正面脫帽半身近照繳回教務單位登記並由本校核發休學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須出示醫院證明，得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六條 凡休學期間因應徵入營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具征集令影本、醫生開立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生育後，檢具退伍令或相關文件申請復學；不受二學年之限制。
- 第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教務單位辦理申請復學(通信亦可)，經教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科(組)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復學。
- 第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未辦理，由教務單位逕行辦理退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